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智雄

凌威科技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江智雄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周郁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09年度易字第307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823、7824、7
825、85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江智雄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0 號3 樓「凌威科技有
限公司」（下稱凌威公司）代表人，張仲豪、張至念原係凌
威公司員工（均已離職，其2人所犯加重誹謗罪、違反事業
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
不實情事等罪行，業經原審判決確定）。而凌威公司、雷德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雷德公司）、復得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復得公司）均從事硬碟救援，彼此具有事業競爭關係，江智
雄明知上情，惟為達競爭目的，即指示張仲豪以個人名義，
透過境外申設網站，擬於系爭網站發布包含雷德公司、復得
公司等與凌威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事業之負面評價文章，並設
法SEO(Google搜尋結果最佳化)，藉此損害雷德公司、復得

01 公司營業信譽，打擊銷售業績。

02 二、張仲豪遂依江智雄指示，於民國107年7月12日在凌威公司上
03 址營業處所，透過境外申設網站（網址為http://www.hdds
04 uperman.com，下稱系爭網站）。嗣江智雄、張仲豪明知凌
05 威公司並無將具有重灌資料遺失問題之客戶硬碟送至雷德公
06 司台中門市以為資料救援，雷德公司亦無將之不實檢測並判
07 讀為硬碟磁頭故障之事，併悉雷德公司在台北市○○區市○
08 ○道○段0號6樓6之1室亦即光華商場台北門市建置之硬碟開
09 盤救援無塵室，業經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空氣
10 中微量塵檢測結果之潔淨程度達Class10等級，復知雷德公
11 司就檢測結果、收費方式實非僅由客服小姐說明、報價，竟
12 意圖散布於眾，共同基於妨害他人名譽、營業信譽之犯意聯
13 絡，於系爭網站接續發表下述損害雷德公司聲譽之文字，以
14 達不公平事業競爭之目的：

15 (一)張仲豪先於江智雄指導下，自107年7月12日申設系爭網站後
16 至107年9月29日間之某時許，在凌威公司上址辦公室內，以
17 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登入系爭網站，將雷德公司
18 以雷X為名，撰寫標題為「雷X科技資料救援評價」，發表
19 下述損害雷德公司聲譽之文字：

- 20 1. 「本人從事科技業相關工作，因工作內容常會接觸各大廠牌
21 硬碟..，因送過多家資料救援公司，以下跟大家分享我送修
22 硬碟經驗：..曾經送雷X台中門市，明明我的客戶硬碟故障
23 原因只是重灌資料遺失，結果檢測出磁頭問題導致讀不到，
24 竟然短短的時間報價要上萬元，這讓我對雷X的專業程度產
25 生疑慮。」
- 26 2. 「雷X網站強調『全台最高等級』無塵室，Class10等級的
27 無塵室已經與各大晶圓場耗資數千萬甚至上億的無塵室相同
28 等級，但雷X資料救援的無塵室是在光華商場某一個櫃位就
29 可以建造出來的？所以雷X真的有資金建造？...種種的問
30 題我已經不敢幫我的客戶送去做資料救援」。

31 (二)江智雄為加強前關於系爭網站所指雷德公司於光華商場台北

門市所建造之無塵室應未達Class10等級、雷德公司並無建造Class10等級無塵室之資力，雷德公司所陳應屬虛偽等節之力度，增添妨害雷德公司名譽、營業信譽之殺傷力，遂再指示張仲豪應在評價雷德公司無塵室之文章中補強雷德公司無塵室之外觀照片，且為避免雷德公司查知，應先了解雷德公司光華商場台北門市店櫃台小姐之當班時間後，再偕同張至念以私下拍攝方式進行。張至念知悉張仲豪架設系爭網站，並於其上登載與凌威公司具事業競爭關係之雷德公司之負面評價，其經江智雄指示應趁雷德公司光華商場台北門市店櫃台小姐未注意之際拍攝雷德公司無塵室之外觀照片，即應知悉同係供作妨害雷德公司名譽、營業信譽之用，仍同意為之，而與張仲豪、江智雄共同基於妨害他人名譽及營業信譽之犯意聯絡，與張仲豪於107年10月13日在雷德公司光華商場台北門市走廊前，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拍攝照片，且該照片經江智雄認可後，旋由張仲豪於107年11月2日在系爭網站刊登、檢附該相片，並為「下圖是雷X資料救援周邊，就可以看見Class10等級無塵室，人來人往的環境，空氣品質能否達成Class10？」之貼文。

(三)張至念已知悉系爭網站係江智雄指示張仲豪架設，並登載事業競爭對手之負面評價，為配合提高系爭網站之網路點閱能見度，即承上開犯意並賡續與江智雄、張仲豪之前開犯意聯絡，於107年11月2日，以暱稱「張吾紀」名義，假冒係學生身分，在系爭網站「雷X科技資料救援評價」文章，刊登發表「我是學生，有送修過此家，有不好的經驗，完全是客服小姐電話報價，好像很急要我處理，完全沒跟我說到底怎麼了，而且我只是按了格式化然後趕快斷掉，說要開盤什麼的，也聽不懂，要22000，還要收什麼材料費，我說如果沒有我要的，也要付2000多材料費」文章。

三、江智雄、張仲豪另共同基於妨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犯意聯絡，於江智雄指導下，由張仲豪於107年7月12日後至同年11月間某日，以張仲豪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登入系爭網

01 站，撰寫標題為「復X科技資料救援」，內容載有「本人從
02 事科技業相關工作，因工作內容常會接觸各大廠牌硬
03 碟...，因送過多家資料救援公司，以下跟大家分享我送修
04 硬碟經驗：以下是復X科技資料的網路評價：..」等語，並
05 轉貼某網路發言者在Facebook社群網站（下稱臉書），針對
06 復得公司所撰寫「爛！送SD卡給他們修復影片要一萬三，還
07 說我的SD金片顆粒有毀損。放他媽的狗屁，我檢測都沒問
08 題。這是我遇過最爛的店家之一了。絕對不推薦！」等損害
09 復得公司聲譽文字，用以供網路上不特定人瀏覽，陳述、散
10 布足以損害復得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以達不公平事業
11 競爭之目的。

12 四、嗣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發現系爭網站前開貼文報警處理，經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108年3月7日10時20
14 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108年度聲搜字第192號搜
15 索票前往張至念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住
16 處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張至念所有之蘋果廠牌手機1
17 支，另張仲豪於同日13時24分許，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8 警察大隊應訊時，提出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蘋果廠牌
19 手機1支扣案，循線查悉上情。

20 五、案經雷德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及復
21 得公司訴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2 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偵查後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本院審理範圍：

27 (一)按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
28 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
29 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
30 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
31 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次按同日修正公布、施

01 行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規定：「中華民國110年5
02 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
03 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已
04 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
05 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其中所稱「已繫屬於各級法
06 院」，與「已繫屬於法院」之意義，未盡相同。前者有區分
07 繫屬於各個不同審級法院之意思，而後者則單純僅指繫屬於
08 法院而言。而各審級法院繫屬案件及審理程序均具有高度可
09 分性及獨立性，在原審級判決終結前，刑事訴訟法既已修正
10 施行，當事人自應依據新修正關於上訴範圍之規定提起上
11 訴，此種釐定方式既不影響當事人之期待利益與訴訟防禦
12 權，亦無違程序一貫性原則。故於原審級案件終結後提起上
13 訴時，自應以其提起各個不同審級上訴時，刑事訴訟法第34
14 8條是否已經修正施行，作為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決定其上
15 訴範圍之時點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375號裁定
16 參照)。查本案係於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修正施行後之11
17 0年12月29日繫屬於本院，有原審法院110年12月22日士院擊
18 刑孝109易307字第1100222376號函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附卷
19 可佐(見本院卷第3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
20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

21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中，除起訴上訴人即被
22 告江智雄有如上開事實欄三、所示，與同案被告張仲豪共同
23 基於妨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犯意聯絡，於系爭網站張貼損害復
24 得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文章外，另有張貼①「看來我也被相
25 同的手法騙了#復得科技#硬碟修復#修不好#感覺被詐
26 騙」。復X資料救援評價褒貶不一，但目前看來以負面評價
27 居多，且負面評價都是分享送件經驗，大多在於遇到同樣不
28 良的狀況。記得之前復X科技的Google評價有更多的負評，
29 現在不曉得是不是被業者刪除，這點也使我心中產生疑慮，
30 如果一間企業經營是有良心，根本不會擔心負評或同業惡意
31 攻擊，所以這間資料救援公司我還在關注，目前還不敢將客

01 戶的硬碟送此間進行救援」；②「陳宥凱…上次我到華山旁
02 邊這家送修過，一進去店員就愛理不理，我用希捷硬碟不小
03 心摔到，裡面是我很多回憶的照片，跟我說這狀況要大概一
04 個禮拜可以好，說要開盤檢查，跟我說20000多，然後說要
05 付訂金，當下傻眼，我都還沒看到照片就要先付錢，沒救到
06 也要付，後來沒給他們處理，結果再問其他救援公司，都說
07 被開盤過被處理過費用更高難度更高，真的要好好選擇第一
08 家維修公司」等文字，並以此方式陳述、散布足以損害復得
09 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以達不公平事業競爭之目的，而
10 認被告江智雄此部分亦涉犯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之妨害
11 營業信譽罪，被告凌威公司則因其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
12 違反該法第24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對被
13 告凌威公司科處同條第1項之罰金刑等節。惟經原審審理
14 後，認「前開①之文章係同案被告張仲豪依據原發文人所述
15 交易內容暨檢附之詳細資料，認該文章所述之事為真實，乃
16 於系爭網站轉貼該文章標題並附上連結網址以供檢索，另於
17 將上開文章張貼於系爭網站時，註明『以下是復X科技資料
18 救援的網路評價』等語，即非憑空杜撰或有何故意虛構不實
19 事項所為之惡意指摘；至上開②之文章，同案被告張仲豪及
20 被告江智雄均否認係彼等以『陳宥凱』名義所為之留言，檢
21 察官亦未舉證此筆留言文章與被告等有何關聯，自無從遽為
22 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準此，均尚難認同案被告張仲豪及被
23 告江智雄上開所為，主觀上具有詆毀告訴人復得公司信譽之
24 惡意存在，無從遽以妨害營業信譽罪相繩、並對凌威公司科
25 以罰金刑，原應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因起訴意旨認此部
26 分與被告張仲豪、江智雄、凌威公司前開對復得公司妨害營
27 業信譽有罪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等旨（見原判決第25頁第18行至第28頁第28行）。而本案僅
29 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依
30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原判決上述不另為
31 無罪諭知部分，自非本案上訴範圍，合先敘明。

01 二、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供述證據部分

03 1.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4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5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6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7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8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依增訂本
09 條之理由，主要係謂傳聞法則的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
10 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故應予排斥。惟若當事
11 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
12 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
13 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
14 力。此種同意制度既係根據當事人對傳聞證據有處分權而
15 來，則為貫徹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精神，於當事
16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調查證據時，知有本法第159條第1項
17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示「對於證據調查無異議」、「沒
18 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With
19 out Objection），為求與前開同意制度理論一貫，且強化
20 言詞辯論主義，確保訴訟當事人到庭實行攻擊防禦，使訴訟
21 程序進行順暢，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同
22 意。

23 2.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暨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對
24 於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於108年3月7日偵訊期日，在具
25 結前之供述主張無證據能力，惟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暨同
26 一選任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期日，經詢以對於同案被告張仲
27 豪、張至念於偵訊中之供述有無意見，及提示並告以要旨而
28 踐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時，對其表示沒有意見（原審易字卷
29 三第465-466頁），就此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30 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而得將該
31 傳聞證據採為裁判基礎。

01 3.且按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在本質上雖兼具被告與證人雙
02 重身分，但偵查中檢察官如係以被告身分訊問該共犯被告，
03 當共犯被告陳述之內容，涉及另一共犯犯罪時，此際檢察官
04 為調查另一共犯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即應將該共犯
05 被告改列為證人訊問，並應踐行告知拒絕證言之相關程序
06 權，使其具結陳述，其該部分之陳述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之1第2項所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外。若檢察官係於訊問
08 共犯被告之後，逕命該共犯被告「供後具結」，究與以證人
09 身分應具結及證人應否具結有疑義之規定不符，並不生具結
10 之效力。經查，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於108年3月7日偵
11 訊期日中所為供述，檢察官原以被告身分傳喚，嗣因同案被
12 告張仲豪、張至念供述關於被告江智雄之犯罪情形及有蒐集
13 證據之必要，遂將其等改列為證人訊問，諭知具結義務及偽
14 證處罰規定後，訊問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之前所言是
15 否均實在並同意引用做為作證的內容？」後，同案被告張仲
16 豪、張至念均表示：「實在。同意。」，進而於結文上簽名
17 （他字第772號偵查卷第231-241頁）。亦即，檢察官已以證
18 人身分依法令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具結，難認未生具結
19 效力。甚且，以共犯被告身分所為關於該他人犯罪之陳述，
20 雖不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得為證據之要件，
21 仍得類推適用同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等規定，於其具
22 有相對或絕對可信性之情況保障，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時，
23 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查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張仲豪、張
24 至念前，亦已依法告知權利事項，並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
25 間不得訊問等規定，且筆錄交閱覽無訛始簽名，同案被告張
26 仲豪、張至念亦未曾陳述檢察官係以不正方法取供，復無
27 證據得以證明其陳述當時非基於自由意志。綜合同案被告張
28 仲豪、張至念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
29 境加以觀察，堪認其係出於自由意志而陳述，應認具有「可
30 信之特別情況」，又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依刑
3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之法理，自有證據能力。

01 4.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暨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同
02 案被告張仲豪於偵查中所呈108年11月26日所撰寫之陳述書
03 及SKYPE對話內容（偵字第7825號偵查卷第117-119頁）主張
04 係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惟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暨同一
05 選任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期日，經詢以對於同案被告張仲豪所
06 親筆撰寫之陳述書及SKYPE對話擷圖有何意見，及提示並告
07 以要旨而踐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時，明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
08 力，證明力亦無意見（原審易字卷三第405頁），復未於言
09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前此既同意
10 有證據能力，則不得翻異前詞再行否認證據能力。況該等陳
11 述書及SKYPE對話內容，於同案被告張仲豪在原審經以證人
12 身分接受交互詰問時，陳稱陳述書確為其所寫，亦屬實，SK
13 YPE對話亦為其與江智雄之對話無誤等語（原審卷二第309、
14 311-312頁），而已為同案被告張仲豪證述內容之一部，當
15 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16 5.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7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18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9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
22 經查，本件判決其餘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3 述，固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暨選任辯護
24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於本院
25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
26 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是依前開規定，均有證據能
27 力。至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暨選任辯護人所爭執之其餘供
28 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引用作為認定被告江智雄有
29 罪之依據，爰不贅論該等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30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31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01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02 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05 (一)訊據被告江智雄就其為凌威公司負責人，同案被告張仲豪、
06 張至念於本案行為時，均係凌威公司員工，凌威公司與雷德
07 公司、復得公司同為從事硬碟救援業務之公司，彼此具有事
08 業競爭關係等情坦認在卷，然矢口否認加重誹謗、妨害營業
09 信譽犯行。

10 (二)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辯稱：被告江智雄雖然有指示同案被
11 告張仲豪架設系爭網站，但被告江智雄並無權限，至於被告
12 江智雄與張仲豪在SKYPE所談論部分，先是討論網站架設，
13 之後僅涉及無塵室，SKYPE內容中所指之「殺傷力」亦僅止
14 於無塵室。被告江智雄本身是工程師，也有3座無塵室，雷
15 德公司在光華商場台北門市興建無塵室，竟自稱是全臺最高
16 等級，被告江智雄看不慣雷德公司做法，才提出質疑；至於
17 起訴意旨所稱之其他文章，被告江智雄根本不知情，亦未同
18 意，此亦據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為相同證稱，況案發當
19 時被告江智雄多在國外，不應要求負責人對員工在外所為均
20 應負責云云。

21 (三)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則略以：

22 1.同案被告張仲豪因將接任凌威公司官方網站維護工作，被告
23 江智雄為使其順利接管，始要求其申設網頁練習網站架設，
24 惟未限制以境外或境內網域架設，張仲豪自行決意選擇費用
25 較便宜之境外網域申設，並向被告江智雄請款支付架設費
26 用。是以系爭網站建立目的實與評論同行無關。況張仲豪經
27 營後多係分享與硬碟救援、硬碟原理相關之公益文章，並藉
28 此練習SEO(Google搜尋結果最佳化)技術。

29 2.嗣因被告江智雄自張仲豪及凌威公司其他員工處得知雷德公
30 司在官網自稱建有「全台最高等級Class10無塵室」而感疑
31 問，為免民眾誤信而將受損程度已達需送至Class10無塵室

01 之硬碟送修而無法挽救，遂支持並參與張仲豪於系爭網站發
02 表對雷德公司無塵室是否已達Class10等級之質疑。

03 3.然被訴之系爭網站上標題「雷X科技資料救援」之文章，內
04 容提及雷德公司送修經驗部分及標題為「復X科技資料救
05 援」之文章，被告江智雄全然不知情，更從未有任何指示及
06 參與。此部分業據同案被告張仲豪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
07 確。再觀諸卷內SKYPE對話紀錄，被告江智雄雖曾就雷德評
08 價文章給與張仲豪修改指示，然均僅係針對無塵室部分，證
09 人張仲豪亦證稱印象中被告江智雄並無於SKYPE中就雷德公
10 司送修經驗部分有所回覆。綜合前述，應已可釐清「雷X科
11 技資料救援」評價文章中，僅無塵室之部分係張仲豪受被告
12 江智雄指示書寫，其餘關於評論硬碟送修部分，被告江智雄
13 不知情，亦未指示張仲豪撰寫，況該等文章係張仲豪基於其
14 所知悉之他人經驗為依據，非明知不實而散布。另證人張仲
15 豪於原審審理中亦已明確陳稱「復X科技資料救援」之文章
16 非被告江智雄指示其撰寫，觀諸卷內證人張仲豪與被告江智
17 雄之通訊軟體SKYPE紀錄，雙方確實未就復得公司評論文章
18 有任何對話及聯繫。原審未採信證人張仲豪此揭有利於被告
19 江智雄之證述，復未說明認定被告江智雄就復得評價文章如
20 何與張仲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逕論以共同正犯，認
21 事用法實有違誤。

22 4.至於同案被告張至念雖於「雷X科技資料救援」評價文章下
23 撰寫留言，然張至念無論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均一致表
24 明其係出於己意所為，被告江智雄係於起訴後始知悉上情，
25 證言始終如一；復參卷內亦無任何被告江智雄指示證人張至
26 念為上開留言之相關事證。原審竟無視此節，徒以被告江智
27 雄係凌威公司負責人，張至念為員工，即謂張至念係遵從被
28 告江智雄指示而張留言，認定事實欠缺依據。

29 5.至被告江智雄雖參與關於雷德公司無塵室之論述，僅係對雷
30 德無塵室規格表示質疑，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
31 見，並無所謂真偽可言，故應屬「意見表達」。況「全台最

01 高等級」、「是否達Class10等級？」均為雷德公司之公開
02 之營業事項，關乎消費者送修硬碟時之選擇，至關重大，自
03 為可受公評之事。除未逾越適當評論之界線，亦非不實，除
04 不得以刑法誹謗罪相繩，更不該當於公平交易法第24條所謂
05 「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之行為。

06 二、由被告江智雄擔任負責人之凌威公司，係從事硬碟資料救援
07 工作，而雷德公司、復得公司之經營項目亦同為從事硬碟資
08 料救援，此為被告江智雄所不爭執（原審易字卷一第266
09 頁）。並有卷附雷德公司公司及服務介紹、經濟部商工登記
10 公司資料查詢服務、雷德公司救援檢測報價單、復得公司資
11 料救援服務申請書等在卷可稽（他字第552號偵查卷第69-7
12 0、107頁；原審易字卷一第357-364頁；原審易字卷二第5
13 7、149頁），足認被告江智雄所經營之凌威公司與告訴人雷
14 德公司、復得公司確有同業競爭關係無訛。

15 三、而同案被告張仲豪經江智雄指示於107年7月12日架設系爭網
16 站，供不特定人瀏覽該網頁內容，嗣同案被告張仲豪於系爭
17 網站，將雷德公司、復得公司，各以雷X公司、復X公司為
18 名，發表事實欄二、(一)、1.2.文章、轉貼事實欄三、文章，
19 張至念則於107年10月13日，拍攝雷德公司光華商場台北門
20 市前之相片並將之提供張仲豪，張仲豪乃於系爭網站發表刊
21 登事實欄二、(二)文章、相片，張至念復於事實欄二、(三)時
22 地，在系爭網站以暱稱「張吾紀」發表事實欄二、(三)文章等
23 情，為被告江智雄所是認，並有事實欄二、(一)、1.2.、(二)、
24 (三)；三所述之文章及相片、全球WHOIS 查詢資料、經濟部商
25 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雷德公司提供張仲豪、張至念於10
26 7年10月13日行經雷德公司台北門市前方之監視錄影翻拍相
27 片等在卷可憑（他字第110號偵查卷第19-21、27、31-37、5
28 1-53頁；他字第552號偵查卷第69頁）。

29 四、系爭網站係被告江智雄指示同案被告張仲豪架設，用以登載
30 其他同業關於硬碟資料救援之負面評價，被告江智雄除多所
31 關注留意、知情並參予其中、給予指導，而該等言論，既係

01 公開張貼發表於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網路，自有將該等言論
02 散布於眾之意圖：

03 (一)同案被告張仲豪就系爭網站之設置目的、其撰寫事實欄所述
04 網頁文章暨張至念於系爭網站留言區張貼事實欄所述文章之
05 緣由經過，於偵查中證稱：系爭網站自架設至張貼文章均是
06 依被告江智雄的指示，約於107年中，在內湖區的凌威公司
07 辦公室，江智雄說要我架設一個同行的評價網站，只要做同
08 行就好，所以（系爭網站）沒有對凌威公司的負面評價，而
09 只有對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的負面評價，因為雷德公司、復
10 得公司算是凌威公司的同行；系爭網站是用我的名義設立及
11 付費，我再向凌威公司請款2、3千元購買網域名稱的費用；
12 雷德公司有負面消息，網站上也有雷德公司客戶在抱怨，江
13 智雄之前有要我去雷德公司送件測試，而取得測試結果的經
14 驗；網站中提到雷德公司無塵室等級，因為江智雄堅信雷德
15 公司所建造之無塵室等級沒有到10，雷德公司卻PO在網站說
16 有10等級，江智雄就叫我將他的話轉為一篇文章，並張貼系
17 爭網站上；同案被告張至念在系爭網站以不實身分留言，是
18 因為江智雄說要衝這個網站的人氣量，而貼文留言可以增加
19 網站的人氣等語（他字第110號偵查卷第317-318頁；偵字第
20 8517號偵查卷第40-41頁），並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略
21 以：被告江智雄告訴我要負責寫一個評價網站，內容都是經
22 由被告江智雄指導而寫出來；「雷X科技資料救援評價」內
23 容是我寫的，這件事情是因為在內湖總公司開會時，當時的
24 主管或江智雄分享這件事，我就把這件事情寫上去；107年1
25 1月2日無塵室的文章，被告江智雄叫我去拍照，我拍完有傳
26 給被告江智雄並貼文。至於我轉貼網路上評價復得科技的文
27 章，我都有給被告江智雄確認過才上傳到系爭網站公開等語
28 （原審易字卷一第271-272頁）。而同案被告張仲豪前於偵
29 訊期間，在108年11月26日提出一份陳述書，說明其在凌威
30 公司任職期間設立系爭網站，張貼硬碟資料救援評價之經
31 過，並提出與被告江智雄於通訊軟體SKYPE之聯繫內容（偵

01 字第7825號偵查卷第117-145頁），並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
02 一致證述其於陳述書所寫略以：107年6月底江智雄指派我架
03 設資料救援同業的評價網站，並指示網站需架設於國外虛擬
04 機台，且要求以我個人名義進行網域名稱註冊，並進一步指
05 示網站的文章需個別出現雷德科技、復得科技、鉅亨科技三
06 家資料救援同業之評價，而文章內容則為江智雄指派其他凌
07 威公司以客戶名義送件給雷德公司的相關經歷與江智雄質疑
08 雷德公司無塵室的想法，當時我認為江智雄指派此工作並非
09 我職務工作內容，故消極地未做任何處理。於107年7月12日
10 至26日，江智雄再次詢問設置同業評價網站進度，因江智雄
11 為雇主身分，我只是受指揮監督的一般員工，只能聽命行
12 事，因此在WWW.NAMECHEAP.COM購買網域名稱hddsUPERMAN.c
13 om，又因江智雄指示網站架設需位於國外虛擬機台比較不會
14 被查到IP，所以我選擇較便宜的澳洲地區虛擬主機用於架設
15 網站。107年8月中，江智雄以SKYPE要求我寫出雷德公司評
16 價文章，並上線於網站。107年9月4日，江智雄以SKYPE回覆
17 我稱雷德公司評價文章的內容不夠有力，並無法打動人心，
18 請我修改文章。107年9月20日後續因我無心於此工作項目且
19 無修改雷德公司評價文章意願，江智雄親自寫一份文章叫我
20 放於同業評價網站。107年9月21日江智雄不斷要求提升同業
21 評價網站在搜尋引擎的能見度，自107年8月中旬至107年10
22 月份，江智雄數次要求拍攝雷德科技總公司櫃台及無塵室照
23 片，其中，江智雄有要求其他同事拍攝相片，但因江智雄不
24 滿意拍攝角度及解析度，後續指派我及張至念去拍攝，最終
25 江智雄選擇我和張至念所拍攝的相片，並要求放於同業評價
26 網站等節，係其親自出於真意繕打，且均係事實，而SKYPE
27 內容亦確為其與江智雄之對話明確（偵字第7825號偵查卷第
28 153-155頁；原審易字卷二第309、311-312頁）。是以，同
29 案被告張仲豪就前揭陳述書所載江智雄命其架設系爭網站、
30 刊載有關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等之評價文章、叮囑其偕同張
31 至念拍攝雷德公司光華商場台北門市前周遭環境相片張貼等

01 歷程，並提出其與江智雄SKYPE對話訊息翻拍相片為憑，已
02 見同案被告張仲豪所述，洵屬有據。

03 (二)另參諸同案被告張仲豪所提出之其與被告江智雄之SKYPE對
04 話內容，於107年7月17日前，有下列對話：「

05 張仲豪：報告江先生，剛查詢到鉅亨（亦為凌威公司之資
06 料救援競爭同業）新增google照片，有公司室內圖

07 江智雄：只有櫃檯照片嗎？還是沒查到坪數？

08 張仲豪：報告江先生：

09 1.網路上只查詢到櫃檯照片，鉅亨官網暫時也沒
10 更新新辦公室照片，後續會持續保持追蹤。

11 2.近期將安排丞浩與我的朋友共兩組進行現場送
12 件，以便探查。

13 3.目前查詢到松江經貿大樓權狀坪數為61坪（應為整
14 層）、租金1000元/坪、無隔間，明日中午研討會
15 前會去地政事務所調詳細謄本」（偵字第7825號偵
16 查卷第121頁）。

17 依上開對話內容，顯見被告江智雄確有指示同案被告張仲豪
18 關注、追蹤與凌威公司具有事業競爭關係之資料救援同業即
19 鉅亨公司，亦會以現場送件方式，探查是否得以蒐集負面資
20 訊，益臻同案被告張仲豪前開所述，即系爭網站為被告江智
21 雄指示架設，係關於資料救援同業的評價網站，網站的文章
22 需個別出現雷德科技、復得科技、鉅亨科技（鉅亨公司部分
23 未據起訴，非本案審理範疇）三家資料救援同業之評價，而
24 文章內容包含被告江智雄指派他人偽以客戶名義送件給雷德
25 公司之相關經歷與江智雄質疑雷德公司無塵室的想法等節，
26 確屬真實可採。

27 (三)再者，系爭網站雖為張仲豪申請架設維護，然費用係申請轉
28 由凌威公司支付，被告江智雄亦知悉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
29 念於系爭網站張貼關於同業硬碟救援之貼文、甚至是刻意拿
30 硬碟至雷德公司測試之事，且其中如事實欄二、(-)2；二、
31 (二)之文章、相片（即指稱雷德公司無塵室未達Class10等

01 級)，係張仲豪與之商討、江智雄曾為文提供大綱後，由張
02 仲豪所張貼等節，業據被告江智雄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供承不
03 諱（他字第110號偵查卷第277-279頁；原審易字卷一第266-
04 269頁）；而同案被告張仲豪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其等於凌
05 威公司內湖總公司開會時，當時的主管或被告江智雄有提出
06 分享送件給雷德的過程（張仲豪說明其何以於系爭網站撰寫
07 張貼事實欄二、(-)、1.文章指摘雷德公司檢測不實情事之緣
08 由）等語，因為我不知道怎麼寫，才想說有這個經驗，就把
09 這個事情寫上去等語在卷（原審易字卷三第307頁）；又觀
10 諸被告江智雄與同案被告張仲豪於SKYPE中談論內容，被告
11 江智雄於107年9月3日向張仲豪詢得系爭網站之網址並上網
12 觀覽後（偵字第7825號偵查卷第125頁），向張仲豪談及
13 「（107年9月4日8時22分）仲豪，你的內容不夠有力，無法
14 打動人心，你以一位科技達人背景，以IT記者手法，純粹是
15 『報導』寫法...例如『台灣硬碟資料救援亂象』：... 2.以
16 前是開照相館的號稱可以『硬碟資料救援』 3.荒謬的數家
17 『硬碟資料救援真相』PS照片拍攝角度要有利揭發真面目；
18 （9時55分）有關評價web操作如下：1.目前內容不夠
19 力，...2.我們開始編寫內容，等完成後再PO上去」（偵字
20 第7825號偵查卷第127、123頁），益徵被告江智雄確要求張
21 仲豪於系爭網站張貼其他資料救援同業之負面資訊無訛。另
22 再參以被告江智雄就其撰寫指稱雷德公司無塵室未達Class1
23 0等級之文章大綱與張仲豪於SKYPE中所討論之文字訊息，除
24 猶向張仲豪直承「（107年9月14日9時1分）有關『評價』進
25 度，1.我的文章殺傷力應該足夠。2.修改我的語氣用詞。3.
26 雷德照片？」、「（107年9月21日8時47分）『評價』web能
27 見度要提高，才有殺傷力」 「（107年10月15日2時7分）有
28 關提高『評價網站』能見度，你若認為內容已經夠吸引人，
29 就開始向其它知名網站推薦使用」等語（偵字第7825號偵查
30 卷第129、137、145頁），被告江智雄顯對系爭網站網頁更
31 新、能見度、對資料救援同業給予負面評價暨關於評論雷德

01 公司無塵室文章所得以造就之殺傷力，均多所關注留意、知
02 情並參予其中、給予指導，而該等言論，既係公開張貼發表
03 於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網路，自有將該等言論散布於眾之意
04 圖，此不因系爭網站為同案被告張仲豪於境外網域註冊登
05 記，江智雄無權限等節而有不同之認定。

06 五、張仲豪、張至念因係凌威公司員工，依從被告江智雄所囑而
07 發表張貼事實欄所述指摘同業雷德公司、復得公司之文章或
08 圖片，足以影響消費者與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為經濟交易之
09 意願，被告江智雄係基於事業競爭之目的，陳述、散布足以
10 損害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營業信譽之情事：

11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
12 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同法第37條
13 第1項規定：「違反第24條規定者，處行為人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亦即該犯
15 罪係以事業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
16 信譽之不實情事為犯罪構成要件。而該犯罪構成要件所謂
17 「競爭之目的」係指妨害顧客對於他人營業信譽應有的信
18 賴，藉以爭取原將由他人取得交易機會之情形；所謂「陳述
19 或散布不實情事」係指關於客觀事實的不實主張或聲明，以
20 言詞、文字、圖畫或大眾傳播媒體，使特定內容處於第三人
21 或不特定人得以瞭解狀態的表意行為；所謂「足以損害他人
22 營業信譽」係指陳述或散布之內容，足以降低社會大眾或交
23 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上評價而言。又該犯罪規定
24 在公平交易法第三章「不公平競爭」章內，故前開所稱之
25 「營業信譽」應係指社會上一般為經濟交易之人對事業的評
26 價，且該評價應該與經濟交易活動有關，如果行為人所陳述
27 之不實情事，於社會上一般為經濟交易之人知聞後，足以影
28 響其與該事業為經濟交易之意願者，即為該條所稱「足以損
29 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30 (二)張仲豪所發表事實欄二、(一)、1.文章內容，表達撰文者曾經
31 歷將客戶僅具重灌資料遺失、並無磁碟故障情事之硬碟，送

01 至雷德公司檢測報修，然雷德公司竟虛報為磁頭故障、報價
02 維修費達上萬元之親身經驗；張仲豪所張貼事實欄二、(一)、
03 2；二、(二)文章、相片部分，則表達雷德公司應無資力建造
04 達Class10等級之無塵室、雷德公司所建造之無塵室事實上
05 未達Class10等級、以至於無意願再將客戶之硬碟送往檢
06 測；張仲豪所轉貼事實欄三、某網路發言者在臉書描述其持
07 送硬碟至復得公司檢修，認復得公司檢測不實所撰寫之負面
08 評價文章；張至念所發表事實欄二、(三)之文章部分，表達撰
09 文者為學生身分，親身經歷持硬碟至雷德公司維修，雷德公
10 司就消費者送修之硬碟資料，無論成功救援否，均收取2千
11 多元材料費之自身經驗。是以凌威公司、雷德公司、復得公
12 司均從事硬碟資料救援，雷德公司並以建置Class10等級之
13 無塵室為其身處業界自豪之事；然事實欄所述文章、相片，
14 依客觀社會通念價值判斷，足使一般人對雷德公司、復得公
15 司之從業人員、設備之專業性產生負面評價，懷疑雷德公
16 司、復得公司不實檢測、雷德公司雖宣稱建置Class10等級
17 之無塵室然實則未達此等級、無端收取材料費而訛詐客戶，
18 亦即該等文章、相片所指摘、傳述之事項，顯係具體描述事
19 件而足以對雷德公司、復得公司之商業信譽造成相當貶抑，
20 減損雷德公司、復得公司商業信譽評價，已非被告江智雄所
21 稱係「提出質疑」、「單純意見表達」；又系爭網站設有
22 「如何選擇一家『資料救援』公司標題」，該標題下則陳列
23 「雷x科技資料救援」、「復x科技資料救援」等專區，另於
24 留言區則刊載暱稱「滄水」者發表「先前有機會幫公司送修
25 硬碟到內湖凌威，感覺非常的專業，不管是硬體設備或是人
26 員素質，都讓人感到非常的放心，不像有些公司，只是網站
27 包裝得很好，其實骨子裡沒甚麼內容，在此真心推薦凌威科
28 技！」之文字內容、張仲豪並針對該則貼文隨即以暱稱「hd
29 dsuperman」貼文「感謝您的分享，讓大家得知資料救援消
30 息，不被蒙騙！」之文章，有系爭網站截圖翻拍資料可參
31 (他字第552號偵查卷第61頁；他字第110號偵查卷第221

01 頁)。準此，連貫該等文章內容，即係將凌威公司與雷德公
02 司、復得公司相比較，強調凌威公司具有專業人員及設備而
03 更具競爭優勢之服務，堪認該等文章、相片之刊載，顯然係
04 基於事業競爭之目的，陳述、散布足以損害雷德公司、復得
05 公司營業信譽之情事甚明。徵以上述，顯見被告江智雄係以
06 凌威公司負責人之姿，指示所屬張仲豪設置系爭網站，並以
07 評價打擊同業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為重點核心目的，張仲
08 豪、張至念因係凌威公司員工之故，遂依從江智雄所囑而發
09 表張貼事實欄所述指摘同業雷德公司、復得公司之文章或圖
10 片，足以影響消費者與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為經濟交易之意
11 願，被告江智雄確係基於事業競爭之目的，陳述、散布足以
12 損害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營業信譽之情事。

13 (三)又張至念於108年3月7日偵訊期日中供稱知道系爭網站為張
14 仲豪所架設，因張仲豪有在該網站貼文，所以也去系爭網站
15 留言區張貼事實欄二、(三)之文章，想要衝這個網站的人氣等
16 語，於原審審理時亦為相同證述在卷（偵字第8517號偵查卷
17 第38-39頁；原審易字卷二第295頁），張至念所稱以留言方
18 式提高系爭網站網路點閱能見度乙節，與張仲豪前揭所稱張
19 至念在系爭網站以不實身分留言，是因為江智雄說要衝這個
20 網站的人氣量，而貼文留言可以增加網站的人氣等語，核無
21 不合。且依卷附被告江智雄與同案被告張仲豪於SKYPE中談
22 論內容，於談及張貼雷德公司評價內容時，被告江智雄為加
23 強系爭網站所指雷德公司於光華商場台北門市所建造之無塵
24 室應未達Class10等級、雷德公司並無建造Class10等級無塵
25 室之資力，雷德公司所陳應屬虛偽等節之力度，增添妨害雷
26 德公司名譽、營業信譽之殺傷力，遂多次指示張仲豪應在評
27 價雷德公司無塵室之文章中補強雷德公司無塵室之外觀照
28 片，且為避免雷德公司查知，應先了解雷德公司光華商場台
29 北門市店櫃台小姐之當班時間後，再偕同張至念以私下拍攝
30 方式進行（「（107年9月14日10時13分）被告江智雄：趕快
31 拍攝雷德照片。詢志峰雷德櫃台小姐當班時間。（107年9月

01 14日1時40分) 被告江智雄：仲豪，趁Antonie至念現在在光
02 華，請他們去拍雷德照片。(107年9月14日1時45分) 張仲
03 豪：收到，已請Antonie觀察光華小姐，不認識的話就幫忙
04 拍照。(107年9月14日1時45分) 江智雄：要拍得好 高解析
05 度」、「(107年9月20日9時40分) 江智雄：仲豪，有關
06 『評價』文章，我已寫給你，你修改語氣後，盡快上線。雷
07 德照片拍了嗎？(107年9月20日9時44分) 張仲豪：江先生
08 上次至念去光華有拍到照片，因偷拍之方式，角度與畫質不
09 是很好，近日會等雷德只有新人上班時去拍攝。(107年9月
10 20日9時46分) 江智雄：文章先上，照片後補」(偵字第782
11 5號偵查卷第129、133、135頁)，嗣如前所述，被告江智雄
12 最終選擇張仲豪和張至念所拍攝的相片，要求張仲豪放於同
13 業評價網站。故張至念無論係依張仲豪轉知，或直接係聽令
14 於江智雄，而依指示數次利用雷德公司光華商場台北門市之
15 櫃檯小姐未及注意之際，拍攝雷德公司無塵室外觀及店面狀
16 況之照片，再由張仲豪置於系爭網站上做為對負面評價雷德
17 公司建造無塵室之佐證，嗣張至念更於其上不實以學生身
18 分，張貼持硬碟至雷德公司維修，確遭訛詐材料費之文章，
19 依此時間歷程，張至念確明確知悉系爭網站係被告江智雄指
20 示同案被告張仲豪架設，用以登載其他同業關於硬碟資料救
21 援之負面評價，縱張貼之前或未明確告知江智雄相關細節，
22 然所張貼關於雷德公司負面評價之文章，仍在被告江智雄設
23 立系爭網站之目的範圍內，被告江智雄就此仍與同案被告張
24 至念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5 (四)同理，事實欄三、之轉貼文章本身，並未附任何根據或出
26 處，甚至未能敘明復得公司如何檢測不實之相關人、事、
27 時、地、物等行為經過或憑據，則於此背景下，同案被告張
28 仲豪於轉貼上開言論時顯然更應加以合理查證；然觀諸被告
29 張仲豪自承其上揭文章來源僅係某不詳網友在臉書社群平台
30 所張貼等語在卷(原審易字卷三第472頁)，於轉貼該文章
31 斯時同樣均未附根據、出處或敘明復得公司如何檢測不實之

01 行為經過憑據，難以排除純係網路流言之合理可能性，無從
02 認被告張仲豪經被告江智雄指示，散布上開言論時已據上開
03 資料而主觀上確信其等之言論為真實。況該貼文所指內容，
04 為復得公司所否認，被告張仲豪經被告江智雄指示在系爭網
05 站發表具事業競爭關係之同業即復得公司之評價內容，並轉
06 貼原訊息前，亦未詢問張貼原訊息之該撰文者，復未親見該
07 撰文者所指摘之情況，更未嘗試查詢有無該撰文者所稱之
08 事，僅透過網路搜尋得知有此文章，即在系爭網站轉貼原訊
09 息而選擇以散布力強大之網路傳播方式執意散布上開具體指
10 摘之事實，自難認其等發表言論前已善意篩選，顯然具有陳
11 述、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不實情事之故意甚明。

12 (五)準此，綜觀系爭網站申設費用係由凌威公司負擔，事實欄所
13 述指摘雷德公司檢測不實情事、轉貼網路上他人對復得公司
14 檢測救援服務之不良評價，且於凌威公司開會時，經公司主
15 管或江智雄提出分享議論，江智雄並親身撰寫指摘雷德公司
16 無塵室未達Class10等級之文章大綱予張仲豪，要求張仲豪
17 補足修飾文意張貼於系爭網站並衝高系爭網站能見度，嗣張
18 至念先與張仲豪依被告江智雄指示私下拍攝雷德公司光華商
19 場台北分店門市及無塵室外觀照片，並於系爭網站留言區以
20 不實暱稱留言指摘雷德公司不論送修情形為何均收取材料費
21 之事，而被告江智雄所經營之凌威公司與雷德公司均係從事
22 硬碟資料救援工作之廠商，被告江智雄與同案被告張仲豪、
23 張至念更係從事硬碟資料救援工作之專業人員，卻推由張仲
24 豪、張至念以刻意匿名、設於境外網站、偽稱學生等身分方
25 式張貼文章，假裝係自己或客戶至雷德公司送件之心得、轉
26 貼網路上他人對復得公司檢測救援服務之不良評價，無非係
27 欲營造網友多認為雷德公司、復得公司檢測不實、設備堪
28 疑、服務品質不佳等感覺，顯有刻意誤導大眾之嫌，亦難謂
29 屬善意性之評論，並見被告江智雄乃以凌威公司負責人之
30 姿，指示所屬張仲豪設置系爭網站，並以評價打擊同業雷德
31 公司、復得公司為重點核心目的，張仲豪、張至念因係凌威

01 公司員工之故，遂遵從江智雄所囑而發表張貼或未經查證即
02 轉貼事實欄所述指摘同業雷德公司、復得公司之文章圖片，
03 被告江智雄核係基於事業競爭之目的，陳述、散布足以損害
04 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營業信譽之情事，縱系爭網站尚同時刊
05 載其他廣泛介紹硬碟知識資訊、目的包含分享相關資料救援
06 硬碟原理之公益文章；被告張仲豪設立系爭網站之目的係欲
07 學習設計網頁、程式語言，以利日後接管凌威公司官網維護
08 等情，均無礙於此點認定甚明。

09 六、被告江智雄所辯不足採之理由：

10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
11 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
12 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
13 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
14 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
15 項針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名譽者之誹謗罪規
16 定，係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以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
17 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
18 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之規定，則係針對言
19 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
20 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
21 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
22 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
23 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
24 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
25 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
26 此而言，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
27 牴觸。又刑法第311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
28 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29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
30 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
31 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

01 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亦不生抵觸憲法
02 問題，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03 可參。是行為人就其發表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
04 論所憑之證據資料，至少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
05 觀上應有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倘行為
06 人主觀上無對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即不
07 成立誹謗罪。惟若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僅憑一己之見逕
08 予杜撰、揣測、誇大，甚或以情緒化之謾罵字眼，在公共場
09 合為不實之陳述，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即非不得以誹
10 謗罪相繩。此即所謂之「實質惡意原則（或稱真正惡意原
11 則）」，因而發表言論者於發表言論時明知所言非真實，或
12 因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則此種不實內容
13 之言論即須受法律制裁。準此，是否成立誹謗罪，首須探究
14 者即為行為人主觀上究有無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之
15 事為真實之誹謗故意。復按言論可區分為「事實陳述」與
16 「意見表達」，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原則上只有
17 不實之事實陳述，始為誹謗罪所欲處罰之言論，意見表達則
18 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應儘可能容許暢所欲言，
19 以實現言論自由之憲法價值（按惟亦應受刑法第309條
20 之規範），惟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有時難期其涇
21 渭分明，單純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固無疑義，若「伴隨事實
22 陳述之意見表達」，則亦應回歸誹謗罪予以規範，就此種類
23 型之意見表達，其所伴隨之事實陳述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24 字第509號解釋，行為人至少應證明其言論內容，依其所提
25 出之各項證據資料，足以在客觀上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
26 信其為真實為限，即於此客觀上一般人得以認為有相當理由
27 係真實之基礎上為適當之意見表達或評論，方得受言論自由
28 之保障。

29 (二)就事實欄二、(一)、1.文章部分，被告江智雄所稱同案被告張
30 仲豪係轉述同仁周育宣實際送修經驗，且有雷德公司出具之
31 報價單為憑，並非虛捏不實，應受真實惡意原則之保護云

01 云。然查：

02 1.雷德公司107年7月7日出具之檢測報價單固記載「客戶陳育
03 軒送修之硬碟一顆，經檢測硬碟故障情況為讀寫磁頭故障，
04 須於Class10級無塵室中開盤救援處理」（他字第110號偵查
05 卷第393頁），證人周育宣併於原審審理結證稱：當時伊聽
06 從凌威公司某位主管要求，化名為陳育軒拿一顆凌威公司所
07 有的硬碟送至雷德公司台中門市檢測報修，該顆硬碟送修
08 前，伊有先檢測磁頭是可以讀得到，但有格式化的問題，所
09 以送至雷德公司台中門市要求資料救援，嗣則將前揭雷德公
10 司出具之前揭檢測報價單提供與凌威公司等語在卷（見原審
11 易字卷二第382-384、401頁）。證人周育宣已明確證述其前
12 揭持送雷德公司台中門市檢測之硬碟係凌威公司所有，並非
13 凌威公司將客戶硬碟轉送雷德公司檢測，則同案被告張仲豪
14 所發表張貼此部分之文章，係虛捏為將客戶硬碟轉送檢測，
15 已有不實。

16 2.再以證人周育宣就其持送雷德公司檢測之硬碟，事前究竟有
17 無自行檢測硬碟磁頭正常否，事後有無將檢測結果與凌威公
18 司聯繫等節，於原審審理初始係證述：這顆硬碟是我自己挑
19 的，是公司的資產，送去雷德檢測之前，我沒有測試，不知
20 道是好的壞的，我沒有特別找好或壞硬碟，就是隨便拿一
21 顆；報價單是後續雷德公司用電子郵件寄送至伊信箱；關於
22 這次送修的經驗，伊只有將報價單傳送回公司，送修接觸的
23 過程及對方怎麼回應，詳細的經過沒有跟其他同事提起等語
24 在卷（原審易字卷二第382-384、391頁），嗣經雷德公司代
25 表人林誌皓當庭就周育宣上揭證述表示意見而陳稱送件過程
26 有錄音，送件客戶係表示磁碟因不小心格式化要求資料救援
27 等語後，周育宣即復改稱將硬碟送測前，有測試硬碟磁頭正
28 常，僅是誤為格式化等語（見原審易字卷二第398、400、40
29 1頁），周育宣就其持送雷德公司資料救援之硬碟磁頭究否
30 由其事前測試而確定為正常乙節，證詞反覆，且其此段陳述
31 虛偽否涉及自身有無偽證之利害關係，憑信性甚低，原無從

01 遽信；況周育宣明指關於此次持送硬碟經驗，除事後單純轉
02 送檢測單與凌威公司外，並未將檢測過程、結果與凌威公司
03 人員聯繫等語在卷，周育宣顯無何向被告江智雄或同案被告
04 張仲豪指訴雷德公司檢測不實之情，此由周育宣於原審審理
05 中就其檢送硬碟至雷德公司台中門市後之108年3月8日，經
06 張仲豪主動以電話聯繫時，雖經張仲豪設題詢以「你之前是
07 不是有那個送硬碟到台中雷德的門市去調查過」、「原本我
08 們做的狀況，是它比較輕微的是不是，然後他報個比較高的
09 價格」等提問，然周育宣僅回稱「喔對，那時候是. . .」、「
10 「誤刪，他是說硬碟讀不到」等語，周育宣並無具體陳述指
11 摘雷德公司有檢測不實之情，有張仲豪、周育宣對話錄音光
12 碟、譯文，並經原審當庭播放，製有勘驗筆錄可參（原審審
13 易字卷第105-113頁；原審易字卷二第384頁），周育宣於原
14 審審理時另證稱：我說「誤刪」，後面應該加一個問號，我
15 是在確認；我說「喔對，那時候是. . .」是因為當時在回想
16 我實際送修的經驗是否如張仲豪所述，所以遲疑了一下，我
17 說「喔對」只是一個口頭禪，並非在肯定張仲豪與我所說的
18 情形，即硬碟狀況比較輕微，但雷德公司報比較高的價格；
19 當時我是接到公司的任務，要我在門市隨便拿一顆硬碟送至
20 雷德公司台中門市做處理，並將後續的報價單給公司，我就
21 從門市隨便拿一顆硬碟送至雷德公司台中門市等語可以為憑
22 （原審易字卷二第388-389、391頁）；參酌張仲豪併供述江
23 智雄特意指示系爭網站須架設於境外，冀免遭追查IP乙節如
24 前，江智雄、張仲豪已非無虛捏不實情事而為陳述、散布之
25 動機；遑論凌威公司果有轉送客戶僅具重灌資料遺失問題、
26 然磁頭讀寫正常之硬碟至雷德公司求為資料救援，惟雷德公
27 司竟將之不實判讀為磁頭故障之事，已涉詐欺，凌威公司苟
28 進而付費當受有損害，併業掌握明確物證，江智雄更屢以系
29 爭網站設置係為維護公益、揭發同行不當行為自許，則凌威
30 公司竟何以遲未對雷德公司以上述手法詐欺之事有何訴訟，
31 亦悖事理，足認江智雄、張仲豪均明知凌威公司並無將硬碟

01 磁頭正常、僅具誤為格式化、重灌資料遺失問題之客戶硬碟
02 送至雷德公司台中門市檢測以求資料救援之事，雷德公司當
03 亦無將之不實檢測判讀為磁頭故障可言，江智雄、張仲豪核
04 係以資料救援為由，差使周育宣以化名持送凌威公司所有之
05 硬碟一顆至雷德公司台中門市檢測，旨在取得雷德公司出具
06 之前揭檢驗單聊備一格，所為核與相當查證有別，即逕為上
07 開誤導系爭網站瀏覽者產生雷德公司檢測不實印象之文章刊
08 載，足以毀損雷德公司之名譽及商業信譽。被告江智雄辯稱
09 張仲豪經向員工周育宣查證，且有前揭檢測單為憑，確信雷
10 德公司有檢測不實之情，方為撰文發表，並無誹謗、損害他
11 人營業信譽故意，應受真實惡意原則保護云云，實難憑採，
12 亦不足以作為被告江智雄所辯內容之有利佐證。

13 (三)被告江智雄雖辯稱就事實欄二、(一)、2.；二、(二)文章、相片
14 部分，係對可受公評之事為合法意見表達，並無不實情事云
15 云。然查：

16 1.雷德公司前於104年間，以125萬6400元委由益翔科技有限公
17 司，在台北市○○區市○○道○段0號6樓6之1室，建置坪數
18 約2.65坪無塵室等情，有雷德公司提出之益翔科技有限公司
19 報價單、支付款項憑據、無塵室現場相片等可憑（他字第11
20 0號偵查卷第337、339、341、343、371頁）；又前揭雷德公
21 司建置之無塵室，經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1
22 04年10月20日、107年12月18日，就空氣中微量塵實施檢測
23 結果，潔淨程度達Class10等級，且雷德公司於105年2月17
24 日起即將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月20日出具
25 之檢驗報告置放於公司網頁各情，有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26 有限公司104年10月20日、107年12月18日檢驗報告、雷德公
27 司網頁資料等可參（他字第110號偵查卷第345-363頁）。

28 2.系爭網站上所張貼雷德公司介紹台北門市無塵室之相片，係
29 同案被告張仲豪自雷德公司網站及GOOGLE取得，被告江智雄
30 對於其會瀏覽雷德公司網頁等節亦不否認（偵字第10782號
31 偵查卷第3頁背面；原審易字卷一第268頁），則被告江智雄

01 既瀏覽觀看雷德公司官網，對雷德公司業就所建置無塵室，
02 經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空氣中微量塵實施檢
03 測結果，潔淨程度達Class10等級乙節自無不知之理，詎猶
04 自行以雷德公司有無資金、周遭環境空氣品質等臆測之詞，
05 撰文指摘雷德公司無塵室潔淨程度未達Class10等級、雷德
06 公司應無資力建造該等級之無塵室、已不敢將客戶送修硬碟
07 轉送雷德公司維修之文章，而達毀損雷德公司之名譽及商業
08 信譽，圖以打擊與凌威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之雷德公司，足認
09 被告江智雄確有誹謗故意，而應該當加重誹謗及違反公平交
10 易法第24條之犯行，其以前詞置辯，否認犯行，並不足採。

11 (四)就事實欄三所示張貼之文章，被告江智雄雖以張至念係以其
12 所知悉之他人經驗為論據，非明知不實而散布，且其事先毫
13 無所悉云云。然查：

- 14 1.張至念自承撰文發表此等文章時，並非學生，則其虛捏自己
15 為學生，並以學生身分之立場，陳述持送硬碟至雷德公司檢
16 測資料救援之經驗，已有不實。
- 17 2.張至念就所主張係轉述其他論壇刊載之評價雷德公司文章乙
18 節，雖提出在網路「巴哈姆特」部落格文章為憑（原審易字
19 卷一第355頁），然觀諸該文章就所評價雷德公司檢測情節
20 之敘述，均無相關雷德公司出具之檢測單據可為參考，僅為
21 撰文者單方陳述，內容極可能包含未經查證之內容，此為一
22 般網路使用者所明知，張至念所為自難認已盡查證義務；況
23 張至念於偵查委由辯護人提出之答辯狀供承前於107年8月2
24 日、同年11月1日，曾委託他人將損壞硬碟送至雷德公司檢
25 測因而取得雷德公司出具之報價單等情在卷（他字第110號
26 偵查卷第415、439-441頁），觀諸該等報價單詳載檢測結
27 果、救援費用、天數等情，有前開報價單可參，張至念顯然
28 明知雷德公司就檢測結果、收費方式並非僅由客服小姐說
29 明、報價，竟猶逕為上開誤導系爭網站瀏覽者產生雷德公司
30 服務不佳、收費情節不明等印象之文章刊載，足以毀損雷德
31 公司之名譽及商業信譽，確有藉此損害雷德公司名譽之犯意

01 甚明，而張至念所為係受江智雄指示，所為上開文章並發表
02 於張仲豪架設之系爭網站，彼等三人具有犯意聯絡，事證業
03 如前述，被告江智雄上揭所辯，同屬無稽，並不足採。

04 (五)至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於原審審理時，雖曾證稱系爭網
05 站上標題「雷X科技資料救援」之文章，內容提及雷德公司
06 硬碟送修經驗部分及標題為「復X科技資料救援」之文章，
07 被告江智雄不知情，亦未有任何指示及參與云云。惟證人之
08 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
09 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
10 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同案被告張仲豪自始證述
11 其前此所提，且與事實相符之陳述書內容、張仲豪與被告江
12 智雄之SKYPE對話內容等，已足認系爭網站係被告江智雄指
13 示張仲豪架設，用以登載其他事業競爭同業關於硬碟資料救
14 援之負面評價，被告江智雄除多所關注留意、知情並參予其
15 中、給予指導，且凌威公司開會時，公司主管或江智雄亦提
16 出關於雷德公司檢測不實、網路上他人對復得公司檢測救援
17 服務不良評價等節予以分享議論；又張至念於系爭網站留言
18 區張貼事實欄二、(三)之文章，亦係依被告江智雄指示衝網站
19 人氣、提高系爭網站網路點閱能見度，更與被告江智雄之指
20 示不謀而合，況其前此即係依江智雄指示，與張仲豪利用雷
21 德公司光華商場台北門市櫃台小姐未注意之際，私下拍攝雷
22 德公司店面及無塵室照片，再由張仲豪放於系爭網站中，補
23 強其等所指雷德公司無塵室未據Class10等級之證據後，再
24 於系爭網站留言區張貼事實欄二、(三)之文章，張至念當亦知
25 悉系爭網站為江智雄指示張仲豪設立，並作為張貼相關資料
26 救援同業之負面評價之用。基此，張仲豪為事實欄二、(一)、
27 1.；三之張貼文章及張至念為事實欄二、(三)之留言，被告江
28 智雄難謂不知情或全然未參與，張仲豪、張至念於原審審理
29 時之上開證稱，因係為求脫免、減輕自身刑責而為之避重就
30 輕之詞，難謂與事實相符而可採。況就在系爭網站上張貼與
31 凌威公司具有事業競爭關係之資料救援同業之負面評價訊

01 息，均係被告江智雄授意張仲豪設立系爭網站之目的範圍，
02 縱張仲豪、張至念事前未與被告江智雄詳細討論，說明貼文
03 細節，仍無礙於被告江智雄就本件加重誹謗、違反公平交易
04 法第24條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
05 信譽之不實情事之犯行成立，被告江智雄就此仍與同案被告
06 張仲豪、張至念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七、調查證據與否之說明：

08 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09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10 要：...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
11 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3、4款定有明
12 文；次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
13 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14 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
15 無，有具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
16 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
17 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
18 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3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江智雄及辯護人聲請傳喚證
20 人即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主張於原審審理時未就張仲
21 豪所提出之陳述書及SKYPE對話紀錄、張至念撰寫貼文之動
22 機進行詰問，而有再次傳喚必要云云。惟就張仲豪所呈之陳
23 述書及SKYPE對話紀錄之真實性暨張至念貼文之目的，業經
24 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於原審審理進行交互詰問證述在
25 卷，已如前述，且系爭網站確係被告江智雄指示同案被告張
26 仲豪架設，用以登載其他同業關於硬碟資料救援之負面評
27 價，被告江智雄除多所關注留意、知情並參予其中、給予指
28 導，而該等言論，既係公開張貼發表於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
29 網路，有將該等言論散布於眾之意圖；又同案被告張仲豪、
30 張至念因係凌威公司員工，依從被告江智雄所囑而發表張貼
31 事實欄所述指摘同業雷德公司、復得公司之文章或圖片，足

01 以影響消費者與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為經濟交易之意願，被
02 告江智雄係基於事業競爭之目的，陳述、散布足以損害雷德
03 公司、復得公司營業信譽等情事，亦業經本院認定其
04 上，已臻明確，故無再行傳喚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必
05 要。

06 八、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江智雄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參、論罪：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被告江智雄行為後，刑法第310條第2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
11 公布修正，於同年月27日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
12 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將原
13 本之銀元300元、500元、1,000元，修正為新臺幣9千、1萬5
14 千元、3萬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15 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
16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7 二、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
18 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違反者，應依同法
19 第37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行為人。此係為保護事業在市場上
20 從事競爭、交易之公平性、正當性，保護法益為「商業信
21 譽」之個人法益，並兼有社會法益，且該條犯罪構成要件尚
22 有「事業為競爭之目的」。而刑法第3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
23 誹謗罪之犯罪係侵害個人名譽法益，與前開公平交易法之犯
24 罪構成要件並非一致，所侵害之法益亦有不同，被告如係事
25 業為競爭之目的，以一散布不實情事行為而同時侵害社會法
26 益、個人商業信譽法益，以及個人名譽法益，應屬想像競合
27 犯之關係。又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第24條之罪，則係
28 刑法第313條之特別法，依據法條競合原則，應優先適用特
29 別法之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第24條之規定。

30 三、核被告江智雄就如事實欄二、(一)、(二)、(三)所示，先後於系爭
31 網站張貼損害雷德公司聲譽之文字，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

01 之加重誹謗罪，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事業不得為競爭之
02 目的，而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之規定，應
03 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而如前所述，公平交易法
04 第37條第1項、第24條之罪，係刑法第313條之特別法，應優
05 先適用。故起訴書贅認被告江智雄亦涉犯刑法第313條之妨
06 害信用罪，即有未合。被告江智雄於事實欄二、(一)、(二)、(三)
07 所述時地密接之情況下，多次為文、附圖誹謗、損害雷德公
08 司營業信譽，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起訴意旨雖未就被
09 告江智雄指導同案被告張仲豪於系爭網站張貼、撰寫關於雷
10 德公司無塵室文章中，所著述之「種種的問題我已經不敢幫
11 我的客戶送去做資料救援」等語，惟本院認此與前開起訴併
12 經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13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併此敘明。又被告江
14 智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5 之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處斷。至被告凌威公司，其
16 代表人即被告江智雄、受僱人即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
17 因執行業務違反該法第24條之規定，即應依同法第37條第2
18 項規定，對被告凌威公司科處同條第1項之罰金刑。

19 四、另被告江智雄就如事實欄三所示，於系爭網站轉貼損害復得
20 公司營業信譽之文字，係犯公平交易法第24條違反事業不得
21 為競爭之目的，而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之
22 規定，應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被告凌威公司，
23 其代表人即被告江智雄、受僱人即被告張仲豪，因執行業務
24 違反該法第24條之規定，亦應依同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
25 對被告凌威公司科處同條第1項之罰金刑。

26 五、共同正犯：

27 被告江智雄與同案被告張仲豪就事實欄二、三、所為，另與
28 同案被告張至念就事實欄二、(三)所為，互有犯意聯絡、行為
29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30 六、被告江智雄前開所犯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與凌威
31 公司均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被告江智雄於101年間因傷害案，經原審法院以102年度易字
02 第4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由本院以103年度上
03 易字第8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03年11月5日易科罰金執
04 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前揭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
06 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經審酌前經執行完畢之
07 案件係傷害罪，與本件所犯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項之妨害
08 營業信譽罪，二者罪質不同、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其本案犯
09 罪之時間，亦有相當間隔，且非入監執行，尚難遽認為本件
10 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係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
11 必要，爰參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江智雄
12 本件所犯2罪均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附此敘
13 明。

14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15 一、原審以被告江智雄所犯上揭共同違反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
16 的，而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之規定
17 （共2罪），及被告凌威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因執
18 行業務違反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
19 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之規定（共2罪），均罪證明確，
20 並審酌被告江智雄為達商業競爭目的，指示、指導同案被告
21 張仲豪、張至念以網路為文、轉貼文章方式，陳述、散布足
22 以貶損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營業信譽不實情事之犯罪動機、
23 目的、散布手段之廣度、深度、散布期間；有本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狀況；再衡及其犯後否認犯行、又
25 係以凌威公司負責人之姿，指示所屬張仲豪設置系爭網站，
26 並以評價打擊同業雷德公司、復得公司為重點核心目的，而
27 同案被告張仲豪、張至念因係凌威公司員工之故，遂依從被
28 告江智雄所囑而發表張（轉）貼事實欄所述指摘同業雷德公
29 司、復得公司之文章圖片等各自之角色分工；暨斟酌告訴人
30 雷德公司指訴被告江智雄所述顯與事實不符，請求從重量
31 刑、告訴人復得公司則指稱被告江智雄強調架設網站在於揭

01 露黑心店家，卻變成同業競爭的都是黑心，請求依法判決；
02 並審酌被告江智雄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03 情狀（原審易字卷三第211頁），就被告江智雄部分分別酌
04 情量處有期徒刑4月、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為
05 以1千元折算1日，暨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同為以1千元折算1日；另就凌威公司公司部
07 分則各酌情量處罰金10萬元，並定應執行罰金15萬元。經核
08 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09 二、被告江智雄上訴意旨否認均無共同違反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
10 的，而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之犯
11 行，被告凌威公司則上訴主張其代表人、受僱人亦無因執行
12 業務違反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他
13 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之情節，然此等部分均業經本院指駁
14 如前，是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之上訴均無理由，俱應予駁
15 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被告江智雄、凌威公司提起上訴
18 後，經檢察官劉俊杰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1 法官 王耀興
22 法官 古瑞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林君縈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類型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一	張仲豪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IPhone手機 (序號：00	1支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

01

		0000000000 000)		字第10782號卷 第21至22頁 (業經原審判決 諭知沒收)
二	張至念所有供本 案犯罪所用之物	IPhone手機 (序號:00 0000000000 000)	1支	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108年度偵 字第10782號卷 第18至19頁 (業經原審判決 諭知沒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公平交易法第24條

04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
05 不實情事。

06 公平交易法第37條

07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8 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
10 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1 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12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3 刑法第310條

1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5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